

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修習辦法

95 年 10 月 23 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50156316 號函核定
96 年 04 月 04 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60048574 號函核定
97 年 02 月 12 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70016743 號函核定
98 年 04 月 23 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80067167 號函核定
99 年 04 月 13 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90059865 號函核定
102 年 02 月 26 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20027223 號函核定
102 年 05 月 22 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20076139 號函核定
103 年 05 月 12 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30064339 號函核定
105 年 4 月 6 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50044319 號函核定
106 年 4 月 18 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60052180 號函核定
108 年 8 月 28 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801118089 號函同意備查
109 年 1 月 7 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90000239 號函同意備查
109 年 8 月 13 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90115740 號函同意備查
110 年 4 月 21 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100049640 號函同意備查
110 年 11 月 12 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100153575 號函同意備查
112 年 8 月 14 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120078088 號函同意備查
113 年 8 月 7 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130077409 號函同意備查
114 年 2 月 11 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140010037 號函同意備查
114 年 7 月 22 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140073616 號函同意備查
115 年 7 月 6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師資培育諮議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妥善辦理教育學程修習相關事項，特依據師資培育法第 6 條及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 8 條，以及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之規定，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修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經教育部核准開設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以培育「幼兒園」、「國民小學」、「中等學校」師資類科、「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師資合流培育職前教育課程」及「特殊教育師資類科幼兒園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組」為目標。

第三條 本校教育學程各師資類科甄選名額以教育部當年度核定名額為準。

第四條 本校教育學程師資生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修習歷程，包括取得學士以上學位、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與修習教育實習成績及格。

第五條 每學年度教育學程甄選，應於前一學年度結束前辦理完成。申請日程等相關事項以當學年度簡章公告為準。甄選要點另訂之。

第二章 教育學程修習資格

第六條 本校大學部二年級以上及碩、博士班在校生，就本辦法擇一師資類科參加招生甄選並獲錄取者，得修習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

修習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之大學部師資生須具有本校經教育部核定之適合培育系所、組、學位學程、輔系、雙主修資格；另碩、博士師資生如不具本校適合培育系所修讀資格者，得於修業年限內修足對應任教學科適合培育系所規範之輔系或雙主修課程，並由學校認定及開具已修習相關學系(含輔系)之應修課程學分數證明。

第七條 參加教育學程招生甄選獲錄取者如已修滿主修系所畢業學分，得以修習教育學程為由，申請延緩畢業(應修畢教育學程修業年限)；惟已修滿主修系所畢業學分但未獲教育學程招生甄選錄取者，不得以等待參加甄選為由申請延緩畢業。

第三章 教育課程

第八條 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括：一、教育專業課程 30 學分；二、專門課程至少 4 個領域 10 學分。

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包括：一、教育基礎至少 4 學分；二、教育方法至少 10 學分；三、教育實踐至少 12 學分。其中，國民小學國語文教材教法、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國民小學教學實習皆為必修。修習分領域教材教法之前應修畢教育基礎課程及教育方法課程各 1 科。修習國民小學語文領域—國語文教材教法與國民小學數學領域教材教法之前，應修畢國音及說話與普通數學；修習教學實習之前應修畢分領域教材教法 2 科。

第九條 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括：一、教育專業課程 26 學分；二、專門課程 26 學分至 50 學分（依任教科目）。

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包括：一、教育基礎至少 4 學分；二、教育方法至少 10 學分；三、教育實踐至少 8 學分。其中，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及分科/分領域（群科）教學實習均為必修。修習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課程之前應修畢教育基礎課程及教育方法課程各 1 科；修習分科/分領域（群科）教學實習之前應修畢分領域教材教法。

第十條 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師資合流培育職前教育課程包括：一、教育專業課程 40 學分；二、國民小學師資類科之專門課程至少 4 個領域 10 學分；三、中等學校師資類科之專門課程 26 學分至 50 學分（依任教科目）。

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師資合流培育職前教育課程包括：一、教育基礎至少 4 學分；二、教育方法至少 10 學分；三、教育實踐至少 16 學分。國民小學國語文教材教法、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國民小學教學實習、中等學校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中等學校分科/分領域（群科）教學實習皆為必修，師資生在修習上該學科之前應修畢教育基礎課程及教育方法課程各 1 科、國音及說話與普通數學。修習國民小學教學實習之前應修畢國民小學分領域教材教法 2 科。修習分科/分領域（群科）教學實習之前應修畢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

第十一條 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括：一、教育基礎課程至少 15 學分；二、教育方法課程至少 17 學分；三、教育實踐課程至少 14 學分；四、專門課程至少 4 學分。

第十一條之一 特殊教育師資類科幼兒園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組師資職前課程包括特殊教育專業課程 28 學分以及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 16 學分，共 44 學分。特殊教育專業課程包含教育基礎課程至少應修滿 9 學分、教育方法課程至少應修滿 9 學分、教育實踐至少應修滿 10 學分；幼兒園專業課程教育基礎課程至少應修滿 4 學分、教育方法課程至少應修習 2 學分，教育實踐課程至少應修滿 6 學分。

第十二條 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之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科目應與任教專門課程認定學分成績證明之任教學科、半年全時教育實習之學科相同。

第四章 修業年限、成績、學分

第十三條 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修業年限各至少二學年（以學期計應有四學期，不含寒暑期修課，各學期應有修課事實），並在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後，修習半年之全時教育實習。

第十四條 本校非師資生在校期間預修中心之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課程、教育實踐課程、國民小學師資類科與幼兒園師資類科之專門課程，得依本校學則及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採計之，如經甄選錄取為師資生，得依要點申請學分抵免，抵免學分數以各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之三分之一為上限，其修業年限應自取得該類科師資生資格後起算逾一學年以上（以學期計應有三學期，不含寒暑期修課，各學期應有修課事實），並在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後，修習半年之全時教育實習。

第十五條 已持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合格教師證書者，經教育學程甄選錄取，取得師資生資格而修習另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其學分之抵免應依本中心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規定辦理，經抵免後，修業年限仍須達一學年以上（以學期計應有二學期，不含寒暑期修課，各學期應有修課事實）。

第十六條 師資生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其學分數，應為其主修、輔修之系（所）外加修之課程，師資生於師培中心修習或經其認定教育專業課程之科目及學分數，得經系所認定為抵免學位畢業學分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資生每學期修習之教育專業課程不得超過 15 學分；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師資生每學期不得超過 11 學分，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師資合流培育職前教育課程師資生每學期不得超過 15 學分；幼兒園師資類科每學期不得超過 16 學分；特殊教育師資類科幼兒園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組每學期不得超過 15 學分。教育專業課程科目與專門課程科目之名稱以不得相同為原則，並不得重複採計學分。

第十七條 教育專業課程各科成績及格分數為 60 分。師資生於修業期間每學期教育專業課程學業平均成績應達 75 分(含)以上。

第十八條 修習教育學程之師資生未能在主修系／所規定之修業年限內修畢教育學程者，得申請延長主修系／所修業年限及教育學程修業年限一年至二年，其延長之年限應併入大學法及大學法施行細則之延長修業年限計算。

第十九條 師資生修畢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含教育專業、專門課程及普通課程）成績及格者，並符合以下條件：

- 一、大學部學生須取得畢業證書。
- 二、研究所學生須完成碩/博士學位畢業應修學分（不含畢業論文），惟未具備大學畢業證書者，應取得碩/博士學位證書。
- 三、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資生須通過學科知能評量『國語』、『數學』基礎級。未通過學科知能評量『國語』、『數學』基礎級，須通過校內補考。
- 四、各師資類科師資生須通過教育部數位教學能力檢測基礎級認證或完成教育部認可之同等級檢測。未能通過前述檢測者，必須參加校內補考並達到規定標準。

經本中心及主修系所審核通過後，由本校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第二十條 本（他）校師資生跨校選修他（本）校教育專業課程時，應確認兩校均經教育部核定培育相同師資類科，且所跨校選修課程以相同師資類科為限，並應經兩校同意後，始可依兩校校際選／修課相關規定辦理選／修課。他校師資生修習本校教育專業課程成績及格者，應由原校依其相關規定辦理學分抵免與採認等相關事宜；本校師資生修習他校教育專業課程成績及格者，應依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辦理學分抵免及採認。

第五章 學分費

第二十一條 師資生修習教育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應繳交規定之費用。

逾期一個月仍未繳費者，除由於不可抗力因素或經簽請核准得逾期繳納者外，其修習學程之資格將遭取消，本校不再辦理名額遞補。

第二十二條 教育學程學分費比照本校大學部學分費標準繳交。

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後，申請修習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者應繳交相當於 4 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退費應依據「國立嘉義大學學生離校退費作業要點」辦理。

第六章 學分抵免

第二十三條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抵免悉依「國立嘉義大學學則」、「國立嘉義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及「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實施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前項「國立嘉義大學學則」、「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及「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實施要點」應報教育部備查。

第七章 錄取資格之保留、放棄與移轉

第二十四條 教育學程招生甄選錄取之正取生應於該學年度第一學期辦理教育學程選課，如因不可抗力之因素未能依規定選課者，應於開學一週內至本中心辦理師資生資格保留，否則，將以放棄修習教育學程資格論。但保留修習教育學程資格以一學期為限，第二學期仍未選課者，視同放棄師資生資格。凡正取生未辦理師資生資格保留且無選課事實者，亦視同放棄師資生資格，將由該屆甄選備取生遞補。經通知遞補之備取生應於加退選期間辦理教育學程選課，否則以放棄師資生資格論。由本中心按照甄選錄取名單依序遞補備取生，遞補期限至該學年度第一學期課程加退選截止日一週內（備取生之最低錄取標準，由教育學程招生甄選委員會決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中心師資生已修滿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修畢教育學程應修學分者，應於該學期結束前至本中心辦理放棄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俾接受畢業資格審查。惟若於在校期間錄取本校碩、博士班（即次學年度將就讀本校碩、博士班）者，應依規定完成相同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移轉程序，否則視同放棄教育學程修習資格，本校亦不再辦理遞補。

第二十六條 本校教育學程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或應屆考入他校碩、博士班，或他校教育學程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或應屆考入本校碩、博士班，欲移轉師資生資格繼續修習相同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須確認為相同師資類科與學科／群科，並經兩校同意，始得辦理移轉，經轉出後，轉出學校不得再辦理師資生缺額遞補，並應由轉入學校輔導師資生修課。當學年度教育學程招生甄選錄取生同時錄取他校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且確定不就讀本校者，不得將本校教育學程錄取資格移轉至他校。

第二十七條 已具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並應屆考入本校碩、博士班之師資生，經本中心審核同意後，得繼續修習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其已修習之課程與學分數及教育學程修業年限（應具師資生資格並有教育學程修習事實，不含寒、暑期修課）得合併計算，惟仍應符合教育學程修業年限規定。他校師資生因學籍異動經兩校同意已移轉師資生資格者，其原校修習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應由本中心依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審核辦理，其教育學程修業年限（應具師資生資格並有教育學程修習事實，不含寒、暑期修課）經本中心審核通過後得合併計算，惟仍應符合教育學程修業年限規定。

第二十八條 修習教育學程師資生欲放棄修習資格者，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一週內辦理。已辦理放棄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者，其該學期所選之課程應依本校選課要點辦理，所遺之師資生名額不再辦理遞補。

第八章 教育實習

第二十九條 本校師資生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並具學士以上學位，且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始得申請修習教育實習。師資生修習半年全時教育實習，應依本校師資培育教育實習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申請修習教育實習者，應依其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所載之師資類科、學科、領域、群科，向本校或其他開設有相同師資類科之師資培育之大學提出，經審查通過後，始得修習教育實習。

他校師資生向本校申請教育實習者，須經原就讀之師資培育大學依第一項及第二項審查通過後，始得修習教育實習。

第三十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考試辦法、教育部相關規定、本校師資培育相關規定與教育部相關函釋意旨辦理。

第三十一條 本辦法經本中心課程與教學委員會議、本校師資培育諮議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